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城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提供规划咨询、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服务，接受提供的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与前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不含税），2023年度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568.32万元（不含税）。

### （一）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5,0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4年总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3,000.00	9,469.03
	其他关联方		市场定价	500.00	3.40
	小计			<b>13,500.00</b>	<b>9,472.43</b>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250.00	902.6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4 年总金额 (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不含税)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市场定价	250.00	193.29
	小计			<b>1,500.00</b>	<b>1,095.89</b>
合计				<b>15,000.00</b>	<b>10,568.32</b>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不含税）。

##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为 10,568.32 万元，未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9,469.03
	其他关联方		3.4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902.60
	其他关联方	信息技术服务	193.29
合计			<b>10,568.32</b>

2023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5,000 万元，受市场影响，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原计划于 2023 年开展的项目部分延后，导致公司与深智城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公司与深智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实际与预计存在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注册资本	424,000 万元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b>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b>经营范围</b>	(1)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2）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b>最近一期财务数据</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176.10 亿元，净资产 76.6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0 亿元，净利润 1.7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行情、行业惯例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并依照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针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市场环境情况的判断，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在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

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徐周

\_\_\_\_\_  
程久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